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时间：下午三时三十分
地点：添马政府总部西翼会议厅

出席者

主席

陈国基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孙玉菡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蔡若莲博士 教育局局长

刘震先生 署理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

李夏茵医生 医务卫生局副局长

(代表医务卫生局局长出席)

梁宏正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出席)

李佩诗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钟伟雄医生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

(代表卫生署署长出席)

江永祥先生 署理总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代表香港警务处处长出席)

陈慧仪女士 总行政主任(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彭韵僖女士 家庭议会主席

陈婉娴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安白丽女士

欧阳伟康先生

陈健平先生

陈美兰女士

郑煦乔女士
钟丽金女士
叶柏强教授
甘秀云博士
李婉心女士
马夏迺女士
吴莜廉先生
潘少凤女士
邓振鹏医生
曾洁雯博士
利哲宏博士
黄梓谦先生
黄翠玲女士
王晓莉医生
黄乐妍女士
黄美坤女士

秘书

郑建莹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儿童)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梁家乐先生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吴梓聪先生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李惠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 (劳福局)

刘焱女士

劳福局常任秘书长

梁振荣先生

劳福局副局长(福利)1

张慧华女士

劳福局总行政主任(儿童)

教育局

施俊辉先生

教育局副局长

陈洁玲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杨凯欣女士

首席督学(训育及辅导)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甄宝华先生

总课程发展主任(资讯科技教育)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律政司

乐逢源先生

律政司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
(人权)

香港警务处 (警务处)

李经晞女士

高级警司(科技罪案及网络情报)
(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社会福利署 (社署)

陈丽珠女士

助理署长(青年及感化服务)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邹凤梅女士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因事缺席者

非官方委员

周伟忠先生

许婵娇女士

项目 1：通过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第 18 次会议记录

第 18 次会议记录拟稿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委员传阅。经采纳一名委员的意见后，拟稿予以修订，并在会前向委员传阅，其后并无收到任何意见。会议记录修订拟稿无须再作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2. 在「童行有你」主题计划下，委员会先后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八日举办两场持份者参与活动，主题分别为「和谐」和「回顾及展望」。会上播放两场活动的精华片段。政务司司长对委员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以及政策局／部门（包括警务处、社署及教育局）通力合作举办两场活动，表示谢意并予以鼓励。委员回应时感谢政务司司长的支持，以及秘书处在活动期间付出的努力，令两项活动获得参加者给予好评和传媒广泛报道。

项目 3：在网络世界中保护儿童 〔文件第 18/2023 号〕

3.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和总课程发展主任(资讯科技教育)、警务处高级警司(科技罪案及网络情报)(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卫生署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以及社署助理署长(青年及感化服务)，向委员简介政府为保护儿童在网络世界免受威胁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4. 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撮述如下：

(a) 与学校相关的措施

- (i) 就各项为涉及网络欺凌学生所提供的支援措施，教育局应评估其成效，并在学校推广正面的求助态度，鼓励家长、教师和社工与学生建立互信。
- (ii) 小学常识科即将改革，教育局应探讨能否把数码能力纳入修订的常识科课程架构，从而加强学生应对网上威胁的抗逆力，以及善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素养和操守。学生亦应获提示有关保护数码足迹和数据私隐的重要性。

(iii) 涉及儿童受害者的网上性侵个案与日俱增，政府应检视学校性教育的教学模式和上课时数。

(b) 与健康相关的措施

(i) 有委员观察到，儿童经常使用数码产品会对小肌肉活动能力有不良影响。学校为学生安排网上功课时，应考虑学生需要使用数码产品的时间。

(ii) 应就儿童使用数码产品的行为模式收集更全面的数据，以识别严重成瘾个案，并为有需要的儿童及其家人提供健康介入服务和社区支援。

(c) 家长教育

(i) 正向家长教育活动应涵盖家长过度使用数码产品对儿童发展及亲子关系的负面影响。

(ii) 家长普遍以数码产品安抚焦躁不安的子女，家长应获提示有关过度使用这些产品或会对儿童构成精神健康风险，并向家长提供辅助工具以过滤儿童不宜的网上资讯。如有需要，政府应就儿童使用互联网提供更多法律保障。

(d) 其他

(i) 委员赞赏政策局／部门在保护儿童在网络世界免受威胁的努力，并期望政府、非政府机构和商界携手合作，为儿童提供安全的网络环境。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应获提示以肩负起在保护儿童方面的社会责任。

(ii) 来自较低收入家庭且居住环境挤迫的儿童，往往花上较长时间在电子屏幕上。政府应进行相关研究，并为这些家庭提供適切支援。

5. 教育局副局长回应指，教育局一直推行正向家长运动，藉举办多元化的计划和活动，培养家长的正向思维，以及宣扬教养子女的正确方法和态度，从而协助缓减儿童对数码产品的依赖。教育局亦有邀请专家，就教养子女和如何管理儿童使用互联网提供意见和资讯。鉴于过早接触数码产品或对幼儿产生不良影响，教育局曾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发出幼稚园学生采用电子学习的指引。

6. 署理总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表示，警务处联同多个政策局／部门推行有关保护儿童的宣传和教育工作。警方会与国际刑警和其他海外执法机关保持合作，协力打击网上虐待儿童个案。

7.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备悉各委员关注屏幕时间过长和沉迷于电子游戏对儿童的害处。卫生署会留意世界卫生组织公布有关游戏障碍的最新资讯，特别是相关评估工具和治疗方法的发展。

8. 助理署长(青年及感化服务)表示，社署的网上青年支援队一直与各政策局／部门、学校和社区持份者合作，协助青少年及其家人安全地使用互联网。至于其他青少年服务单位，例如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等，也持续举办预防和教育性质的活动，以提升儿童的数码素养。

9. 政务司司长感谢委员的意见，并表示政府会妥为考虑和适当跟进他们的建议。

项目 4：跟进儿童住宿照顾及相关服务检讨建议的情况 〔文件第 19/2023 号〕

10.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社署署长和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向委员简介儿童住宿照顾及相关服务检讨（检讨）所载建议的跟进情况。

11. 《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中公布多项相关措施，反映政府致力并迅速跟进检讨所载建议，委员对此表示赞

赏。他们的建议和意见撮述如下：

(a) 服务供应和服务质素

- (i) 鉴于被诊断为有特殊学习或照顾需要的服务使用者日渐增多，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特别是第二阶段检讨所涵盖的照顾服务）的人手支援应予以加强。为吸引新人加入相关行业和挽留资深员工，一名委员建议为服务单位的员工提供更多培训及支援，并定期检讨受雇员工的薪级。
- (ii) 委员建议增加轻度弱智儿童之家的服务名额以应付需求殷切。
- (iii) 委员乐见政府将增加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服务名额，以应对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机制实施后预期需求增加的情况。一名委员提醒政府需顾及少数族裔儿童的需要。
- (iv) 一名委员欣悉委员会藉与持份者的交流活动作为有效平台，收集各持份者对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意见和建议，而政府在制订检讨建议时，亦已考虑该等意见。

(b) 寄养和领养服务

- (i) 鉴于有些亲生父母极少探望其接受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子女，亦没有家庭团聚的计划。委员建议政府为这些儿童安排寄养或领养服务，好让他们能在家庭环境中成长。
- (ii) 委员建议加强支援寄养家长的措施，例如提供有关照顾有特殊需要寄养儿童的训练和社区康复服务。

(c) 保护儿童

- (i) 政府应支援儿童住宿照顾服务营办机构和寄养家长，以协助他们接受有关保护儿童（包括在网络世界中的保护）的培训。

12. 社署署长感谢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并作出以下回应：

- (a) 社署会考虑委员对少数族裔儿童服务需求的关注，包括加大力度鼓励不同种族的家庭参与寄养服务，以及致力将少数族裔儿童与背景相若的家庭进行配对。
- (b) 社署留意到政府在宣布大幅提高寄养家庭奖励金后，有关寄养服务的查询显著增多。社署将与寄养服务机构仔细审视每宗申请，并为寄养家长提供所需培训，以及为有需要的寄养儿童提供专业人员外展服务。
- (c) 《儿童住宿照顾及相关服务第一阶段检讨报告》载有相关服务供求情况和轮候时间的资料。社署将继续物色合适选址，以设立新的留宿幼儿中心和儿童之家。为缩短服务轮候时间，社署将致力提高儿童住宿照顾服务使用者个案管理的效率，让受助儿童得以早日与其家庭团聚，从而加快服务名额的流转。

项目 5：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文件第 20-22/2023 号〕

13. 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及公众教育和参与工作小组、研究及发展工作小组，以及有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已在会前发给委员参阅。秘书处没有收到委员就报告提出的意见。

项目 6：其他事项

14. 一名委员关注到学生自杀个案数字上升。政务司司长回应时表示，政府对此非常重视，并已按行政长官的指示，加强各政策局／部门之间的协作，以应对有关情况。随后，他邀请教育局、医务卫生局（医卫局）和社署的代表，向委员简介政府所采取的相关支援和预防措施。
15. 教育局副局长表示，教育局已检视并掌握每宗学生自杀个案的情况，亦已向所有学校发出通函，建议校方优先考虑学生的福祉和精神健康，以及检讨校本的家课和评估政策，以免学生承受过大压力。此外，教育局已在全港推出正向家长运动，并为家长举办「守门人训练」工作坊。学校及其家长教师会将获提供额外资源，以举行支援学生精神健康的活动，或采购相关服务及素材。教育局会继续循不同角度为学生提供全面支援。
16. 医卫局副局长表示，政府已透过医卫局、教育局和社署的跨部门合作，在全港中学推行学校为本的三层应急机制（机制），以协助学校识别有需要的学生，并安排校外支援，转介有严重精神健康需要的学生接受医院管理局专科精神科服务等。此外，医院管理局已为校长设立电话咨询热线，向他们提供专业意见。政府会持续检讨机制，以确保相关安排行之有效。
17. 社署署长补充，社署已委托五间专门提供边缘青少年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在机制下组成校外支援网络，主动接触高危学生，以便及早介入。该等机构亦会视乎情况，把个案转介其他服务单位作进一步跟进。
18. 政务司司长感谢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他表示，政府高度关注学生自杀个案，并会在推行预防及支援措施时密切监察有关情况。
19. 有一名委员建议安排校内放映合适的本地电影，例如《妈妈的神奇小子》，向学生及家长宣扬正向思维和逆境自强的精神。政务司司长备悉该建议，并请秘书处与教育局及相关政策

局／部门（包括文化体育及旅游局）予以跟进。

20.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五时五十五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四年一月